

泛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及政府管理创新*

程必定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安徽合肥 230051)

作者简介: 程必定 (1948~), 男, 安徽肥西人,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 安徽大学兼职教授, 中国区域经济学学会副会长。

摘要: 合作区域是现代区域经济发展的新现象, 长三角、泛长三角都是一种合作区域, 其运行机制是区域合作机制。随着长三角的扩容和泛长三角由“虚”向“实”的跨越, 长三角的合作机制将向包括安徽在内的泛长三角地区扩展。在这种形势下, 政府必须创新管理体制, 构建“统分结合”的区域合作机制。

关键词: 泛长三角; 区域合作; 合作区域; 政府管理体制; 长江三角洲; 安徽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019 (2009) 05-0133-06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最快、经济总量规模最大、经济潜质最好的经济区域之一, 也是区域合作起步最早、领域最多、发展最为活跃的区域之一。随着长三角的扩容和泛长三角由“虚”向“实”的跨越, 长三角的合作机制将会发生新的变化, 包括安徽在内的泛长三角地区的省区应适应这种变化, 积极推进政府管理体制的创新, 在构建区域合作机制的基础上, 积极参与泛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 促进区域的协调发展。

一、区域合作、合作区域与区域合作机制

(一) 区域合作

区域合作是由于区域的资源禀赋差异, 为发挥区域比较优势, 最大限度地取得区域比较利益, 在区域分工中形成的区域经济关系。显然, 区域合作是区域分工的必然产物, 国家或地区之间凡是存在区域分工的情况, 必然会有区域合作。

在中外经济发展史上, 区域合作不仅久有历史, 而且是普遍存在的, 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随着经济发展区域化和国际化的演进, 区域合作更是蓬勃发展, 并且形成一定的合作范式和共性特征。概括起来说, 区域合作的基本范式和共性特征是, 以国家或地区(地方)的政府为主导, 以合作组织为载体, 以合作协议为依据, 但在地理上不一定完全接壤。据世界银行统计, 目前有 174 个国家和地区至少参加了一个区域贸易协议, 平均每个国家或地区参加 5 个, 最多的一个国家参加 29 个区域合作组织或区域贸易协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所有成员又是各种区域合作组织的成员, 具有区域经济国际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双重成员资格”。[1]在改革开放后的我国, 区域合作也广泛发展, 仅省(市)区层面的区域合作组织或协议就超过 100 个, 市、县层面的合作组织或协议则更多。

国际上, 区域合作可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综合性的区域合作, 如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二是专业性的区域合作, 如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国内的区域合作也可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跨省市的区域合作, 如南京经济圈; 二是省内的区域合作, 如安徽的合肥市与淮南市的同城化协议。不同类型的区域合作围绕不同的目标运作, 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区域化、国际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本文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作者在安徽大学举办的“2008 泛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论坛”上所作的主题报告。

但是，这种区域合作具有不稳定性，合作方若有不承诺协议的，区域合作就会解散。如东非共同体（EAC），由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三国政府于 1967 年 12 月发起成立，因合作中出现冲突而于 1977 年 10 月解散，仅仅存在 10 年。国内也有这种情况。比如上海经济区，1982 年 12 月成立，1988 年 6 月解散，前后只存在 6 年。因此，区域合作必然要走向合作区域。

（二）合作区域

合作区域是在地理上相连的区域，在较长期的区域合作中逐步形成相互依赖、相对稳定区域关系的经济综合体。这种区域既不同于行政区，也不同于经济区，是一种以区域合作为纽带的新型区域，或称“第三种区域”。上个世纪 50 年代以后，合作区域在国际上就已出现。目前，国际上最为完善的合作区域是欧洲联盟，它设有总部及分支机构，参与国家之间实行充分的自由贸易和要素自由流动，没有关税，有统一的货币欧元，在某些方面还有一体化的政策。在国内，改革开放以后也形成了不少合作区域，比较成熟的，跨省区的如长三角，省内跨区域的如湖南的长株潭。

综合国内外合作区域的形成及其运作规则可以看出，这类区域的基本特征是：依靠国家或地区（地方）政府的力量，不改变行政区划，但打破行政区界限，遵循区域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实现合作方有保障的可持续的“双赢”或“多赢”，并且不断地调整和完善区域合作关系，逐步成为一种具有紧密型相互联系的区域经济综合体。其核心因素是：这种区域在长期的合作关系中，已构建起一种新型的区域合作机制。

（三）区域合作机制

从区域经济学的角度看，区域有三种类型，即经济区、行政区和合作区，每类区域都有不同的运行机制，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力度作用于区域经济发展。

行政区是国家为了行政管治和国家建设，按法律规定和行政程序，对领土进行合理的分级、分层而形成的区域。行政区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分级分层设置国家行政机关，具体管理区域内的行政事务，形成垂直式的有约束力的行政机制。可以说，行政区的运行机制就是这种行政机制。

经济区是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由人的经济活动所造就的、具有特定地域构成要素的、不可无限分割的经济社会综合体。经济区的特定地域构成要素是经济中心、经济腹地和经济网络，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配置资源。可以说，经济区的运行机制是市场机制。

合作区是政府主导、多方共赢的新型区域，这种区域既离不开政府的力量，又打破行政区界限；既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又体现合作方政府的战略意图；既在形态上不同于行政区和经济区，又在内涵上吸纳了行政区和经济区的积极因素。基于这些特征可以认为，合作区的运行机制是行政区运行机制和经济区运行机制的共融。由于行政区的运行机制是行政机制，经济区的运行机制是市场机制，因此，合作区的合作机制应该是行政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结合。

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行政机制作为行政区的运行机制，因为有行政机关的保障而具有可操作性，但却难以避免由行政因素而导致的低效率；市场机制作为经济区的运行机制，因为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配置资源而具有效率，但却因没有运行主体而缺乏可操作性。区域合作机制将行政区机制和经济区机制有机结合，对这两种机制既能扬其长又能避其短，是一种既有效率又具有操作性的运行机制，并且能被政府接受和运用。正因如此，改革开放以来，合作区在我国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势头。但是，将行政机制和市场机制恰如其分地结合与运用，又是对政府管理的新挑战，需要政府管理体制的创新。

二、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演变趋势及其对安徽的影响

（一）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形成

长三角不是行政区，也不是经济区，而是在长期的区域合作中形成的一种合作区。长三角合作区形成的标志，是1997年由“小长三角”16个城市发起的“长三角城市协调会”。目前，区域合作范围已由“小长三角”地区的16个城市扩大到“大长三角”地区的沪苏浙三省市，逐步形成了政府、行业、企业三个层次相互联动的区域合作机制。[2]

一是在政府层面，形成了“高层领导沟通协商、座谈会明确任务、联络组综合协商、专题组推进落实”的省（市）级政府合作机制。所谓高层领导沟通协商，即从2004年起，沪苏浙三省市党政主要领导每年召开协商会议，就事关区域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磋商，在决策层构建了长三角区域合作体系中的政府磋商机制。所谓座谈会明确任务，就是三省市每年轮流承办由常务副省长（市）长参加的“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按照决策层磋商的区域合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和各方责任，在协调层构建了政府合作机制。这个座谈会下设联络组和专题组，在执行层构建了合作执行机制。如联络组负责执行中的综合协调，专题组负责重大合作问题的研究并提出执行实施方案。这样，通过在决策层、协调层和执行会的密切合作，分级分层构建了衔接合理、运行有效的政府合作机制。[3]二是在行业层面，形成了有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沟通协商的行业性跨区域的共建共享合作机制。

沪苏浙三省市政府的许多职能部门围绕共同关心的跨区域重大事项，也相应建立了行业性的联席会议或联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的沟通、协商、协调达成共识，然后付诸实施，逐步形成行业性跨区域的共建共享合作机制。目前，长三角城市间已有40多个部门和行业建立了这种合作协调机制，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已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如三省市人事部门建立了“长三角人才开发一体化联席会议”制度，构建长三角网上人才市场，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互认；环保部门建立了“污染联防、信息沟通和通报”机制，联合开展环保专项活动，逐步建立和完善跨界污染防范和治理应急预案；交通部门建立了“长三角地区道路货运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无障碍的综合交通体系，一些相邻城市呈现了“同城效应”；旅游部门编制了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在统一旅游标志、统一对外宣传和旅游投诉异地处理等方面取得进展。在科技、能源、信息、信用、自主创新和区域规划等方面的行业性跨区域合作，也都在逐步深入推进，取得了许多重要突破。目前，长三角地区已着手在国内率先尝试组建若干个区域性行业协会，在政府间合作平台外开辟“第二合作平台”，进一步地破除行政壁垒，推进区域一体化。[3]三是在企业层面，形成了以市场为基础、以政府为引导的企业自主参与合作机制。在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下，三省市充分发挥企业在区域合作中的主体作用，在重大项目上积极开展多领域、深层次的经济技术合作，政府的战略意图落实到企业层面，企业也在合作中取得新的发展。合作项目涉及工业、农业、基础设施、旅游等行业，并逐步延伸到科技、教育、人才、卫生等社会公共领域。如上海的上汽、宝钢、百联、华联、绿地、电气、建材等优势企业以资产、技术、管理等优势，在长三角地区开展广泛合作，投资兴建了一大批企业；浙商在上海、江苏两地发展的投资者达75万人，投资总额达2000亿元；江苏也有大量的企业在上海和浙江投资发展，在项目合作中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的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的新格局。银行业的区域合作也逐步发展，三省市14家城市商业银行已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市民可以直接异地跨行存取款。在社会发展领域，企业之间的合作机制也在形成，如长三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系统已基本建成，三省市384家科研、教育和卫生单位的3620台（套）大型科学仪器已经实现共享，许多企业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还围绕一些重大项目开展合作攻关，企业之间的合作逐步进入更深的层次、更大的范围。[3]

上述三个层次的合作机制相互交融、相互联动，推进了长三角区域合作的纵深发展，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具有长远意义的积极成效。特别是有效打破了行政分割的体制性顽症，积极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据中山大学的一份研究报告测算，以1990年至2002年间的长三角城市群为样本，由于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的成立、运行，地方分割对区域协调发展的阻碍作用下降了45.7%。[4]可见，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已显示了巨大的作用。

（二）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演变趋势

以2008年8月6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号文件）下发为标志，长三角地区将在更高的起点上谋划更好更大的发展。在这种背景下，长三角地区的合作机制将会进一步创新、完善。从大的方面看，将会出现两大新趋势：一是区域合作机制的深化，二是区域合作机制的扩展。

所谓区域合作机制的深化，是指在长三角地区的内部，沪苏浙三省市之间的合作将会提升为联动，区域合作机制也就深化

为区域一体化机制。因为从全球化和国家战略的要求看，长三角地区将会形成三大区域功能：一是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二是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三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为了培育和发挥这三大区域功能，长三角地区将在产业、市场、体制、政策、环境等广泛领域加强融合、互动发展，进入区域一体化的新阶段。而要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三省市的区域合作必然会提升为区域联动，形成区域一体化机制，这是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深化的必然趋势。目前，沪苏浙三省市已自觉认识到这种趋势，在不少领域积极谋划一体化发展，已经提到议事日程或付诸实施的一体化发展至少有五个方面：一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一体化，使长三角地区形成同城效应；二是市场发展一体化，构建长三角区域统一大市场；三是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一体化，把长三角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四是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一体化，推动长三角地区成为创新型区域；五是城乡发展一体化，使长三角地区成为城乡统筹发展、和谐发展的示范区。为了推进多领域的一体化发展，沪苏浙三省市已在相应领域完善和提升区域合作机制，有的正在从事务性合作转向政策性对接，有的正在从局部性合作转向整体性谋划，还有的正在从阶段性合作转向制度性安排，区域合作机制向联动机制的深化出现逐步加快势头。

所谓区域合作机制的扩展，是指长三角的区域合作机制将会向区域之外，特别是向相邻地区延伸、扩展。因为一方面，长三角地区要培育和发挥上面提到的三大区域功能，既要推进产业转移，不断降低资源、环境和商务成本压力，又要增强生产要素的聚集，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就必然会开拓区域发展新空间，充分利用区域外，特别是相邻地区的比较优势为自己“腾笼换鸟”，实现新的提升。经验表明，长三角地区无论是推进产业转移，还是增强要素集聚，实行平等共享的区域合作是最好的选择。因此，从长三角地区自身发展的要求看，区域合作机制向区域外，尤其是向相邻地区扩展，就具有必然趋势。另一方面，长三角是我国重要的增长极，对区域外的辐射与带动功能逐步增强，其他地区尤其是相邻地区应该主动承接长三角地区的产业转移，积极融入长三角市场，进一步促进本地区的体制创新、经济发展。经验表明，其他地区尤其是相邻地区无论是承接长三角地区的产业转移，还是融入长三角市场，实行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是最有效的途径。因此，从其他地区尤其是长三角相邻地区自身发展的要求看，积极推进与长三角地区的区域合作，从而导致长三角的合作机制向区域外的扩展，也就具有必然趋势。

（三）对安徽的影响

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在区域内深化和向区域外扩展的两大趋势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之一，是促进“泛长三角合作区域”的形成和发展，“泛长三角地区”也就必然会出现由“虚”向“实”的跨越，在区域发展的实践层面浮出水面。[5]尽管“泛长三角”的区域边界尚较模糊，学术界也有多种说法，但无论是“3+1”说、“3+2”说，还是“3+3”说、“6+1”说，^①由于安徽与长三角山水相连，接壤边界线也最长，安徽都会从长三角的边缘成为长三角扩容的最前沿，成为长三角“泛化”不可逾越的第一省，这为安徽与长三角区域合作的提升与扩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长三角的扩容和泛长三角的形成，为安徽创造了一个半世纪以来最大的发展机遇。历史上，安徽是中国的一个经济文化发达省份，但是，进入近代社会，尤其是从中国近代化、工业化以来的一个半世纪中，安徽屡屡错过了中国工业化的发展机遇，渐渐拉开了与长三角地区的发展差距，从相对发展水平看，安徽如今只是一个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省份。据南京大学一个课题组的研究结果，沪苏浙与安徽资源优势度在全国的位次分别是，上海第31位，江苏第28位，浙江第26位，安徽第8位。但以2007年人均GDP表示的经济优势度在全国的位次，上海为第1位，江苏为第6位，浙江为第4位，而安徽只居第28位。[6]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安徽从来不是国家工业化的重点，在国家的区域关系中仅仅作为一个农业大省和资源输出省份，产业链处于全国区域分工体系的中、下端。泛长三角的形成会逐渐改善安徽在全国区域分工体系中的地位，凸显安徽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特别是能更好地承接长三角地区的产业转移，安徽将会进入工业化加快发展的新时期。

区域经济学在揭示区域发展关系方面有一条基本规律，即区域的外部性内部化和区域的内部性外部化规律。[7]因为每个区域都有其内部性和外部性，在开放的区域系统，区域的内部性和外部性会相互影响。对于欠发达地区而言，区域外的先进因素总会向区域内部传递，逐渐改善区域内部的落后性，这就叫做“区域外部性的内部化”；对发达地区而言，区域内较强的生产能力总会寻求更大的资源配置空间，从而出现经济能量向区域外的辐射，这就叫做“区域内部性的外部化”。如果区域之间存在着

^① “3+1”是沪苏浙+皖，“3+2”是沪苏浙+皖赣，“3+3”是沪苏浙+皖赣闽，“6+1”是沪苏浙皖赣闽+台湾。

合作机制，区域的外部性内部化和区域的内部性外部化将会有机联结，从而会加快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的协调发展。在泛长三角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在长三角内部深化和向泛长三角地区扩展，就会从区域内部性的外部化和区域外部性的内部化这两个方面，对安徽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从区域外部性的内部化而言，长三角地区区域功能的提升，一些产业必然要向泛长三角地区转移，安徽紧邻长三角，又有相对丰富的资源条件和相对低廉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在产业转移与承接方面形成区域合作机制，安徽会在承接长三角的产业转移中提升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从区域内部性的外部化而言，长三角地区强大的生产能力将会在更大的空间范围配置资源，在生产、消费领域都会对区域外产生更大的市场需求，安徽紧邻长三角，又有自己的优势产业、特色产品和较强的资源承载能力，有利于在市场供需方面形成区域合作机制，从而会开拓安徽在长三角地区的消费市场，更会拉动安徽经济发展。因此，泛长三角的形成、发展和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提升、拓展，对安徽经济发展将会长期产生积极的战略性影响。

三、政府管理创新：区域合作中的统分结合

区域合作机制是合作区域的运行机制，是行政区运行的行政机制和经济区运行的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既要发挥政府在区域合作中的主导作用，又要发展市场机制在区域合作中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对政府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8]因此，推进政府管理体制创新，是培育和构建泛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关键。安徽发展与长三角的区域合作，应该特别注重政府管理的创新。

基于区域合作机制是行政机制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的特征，地方政府在区域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应该是有“统”有“分”、统分结合，政府管理的创新也应该是有“统”有“分”，构建统分结合的区域合作管理模式。政府、企业和中介组织是区域合作的三大主体，三者之间在区域合作中有着密切的关联，应该在三个层次构建统分结合的区域合作管理模式：

一是政府层次的统分结合。政府结构具有层级特征，每个层级政府都是区域合作主体，但每个层级政府的治理权力和功能不同，对区域合作的主导贡献也会不同。为保障区域合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在政府层级必须实行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区域合作管理。那就是，重大的合作事项应由长三角地区最高层级的省（市）级政府统一签订合作协议，履行协议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要放开并支持市、县等较低层级政府之间自主开展区域合作。省（市）等上一层级政府不仅要放开下一层级政府之间的区域合作，还应帮助解决和协调下一层级政府在区域合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保证政府体系在区域合作中发挥相应的主导作用。[9]对于安徽来说，省级政府不仅应着眼于长远发展，与沪苏浙三省市政府协商签订区域合作框架和重大项目合作协议，还应支持和鼓励各市、县政府，尤其是与长三角接壤的沿边县（市）政府与长三角地区的合作，在具体项目上引导政府间区域合作的重心下移。

二是政府与企业的统分结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区域合作的主体，政府在区域合作上的主导作用，是通过企业间的合作具体实现的。政府可以引导企业间的合作，但不可替代企业间的合作，因此，政府与企业之间在区域合作中也要有“统”有“分”，统分结合。所谓“统”，就是政府要为企业发挥区域合作的主体作用创造条件，尤其是给予政策支持，优化企业合作的区域环境，通过政府间的合作对企业合作给予实质性的帮助，解决企业在合作中无力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所谓“分”，就是政府要尊重企业作为区域合作主体的地位与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让企业在投资、技术、销售及产业链分工等方面自主决策、自由合作，共同组织合作事项的实施，合作收益共享、合作风险共担，在合作中形成利益共同体，将区域合作利益下移。对于安徽来说，各级政府尤应注重调动企业对区域合作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动企业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合作，将参与泛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和区域合作，真正构建在企业合作的基础之上。

三是政府与中介组织的统分结合。中介组织主要是指各行各业的行业协会，是政府之外的“第二合作平台”，又是企业合作的桥梁纽带，在区域合作中具有政府和企业都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在经济区域化、国际化的新形势下，产业分工的领域与空间都在不断拓展，行业协会的优势与作用日益凸显：政府需要行业协会在区域合作中的产业引领，企业需要行业协会在区域合作中的事务协调。从某种意义上讲，中介组织的发育和作用程度，决定着区域合作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近年来，长三角地区的行业协会发展很快，在区域合作中已显示了巨大的作用。在区域合作中，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十分重要，政府与其也应有“统”有“分”，统分结合。对政府来说，应转变职能，将行业管理的社会职能分离给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积极培育和支持行业协会的发展，放手让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独立处理合作事宜，帮助解决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对行

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来说,要积极承担自己的业务职能与社会责任,积极为企业的跨区域合作服务,与企业共享共担合作中的收益与风险。对于安徽来说,当前最重要的是分离政府的行业管理职能,开发和培育中介组织资源,增强中介组织的独立法人职能,为企业间的跨区域合作构架广阔的“第二合作平台”和更多的“桥梁纽带”。

上述三个层次的统分结合管理模式,政府在其中处于关键地位,因此,政府管理体制的创新,对于构建区域合作机制也就具有关键性意义。^②从当前的情况看,泛长三角区域分工与合作的发展,取决于泛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形成与拓展,进一步又取决于这个地区政府管理的创新成效。对于安徽来说,积极参与泛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应积极推进政府管理体制的创新,在区域分工中积极探索统分结合的区域合作机制。尤其在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新形势下,推进政府管理体制的创新,构建统分结合政府管理体制,发展泛长三角地区的区域合作,对于防止长三角地区和安徽经济的大起大落,促进长三角和安徽经济的平稳、健康、快速发展,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课题组.关于构建“6+1”泛长三角合作区域的建议[J].上海社会科学院决策咨询专家建言(内部资料),2007(16).
- [2]左学金.长三角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J].长三角观察,2006(创刊号).
- [3]上海市发改委.进一步融入长三角、服务长三角,加快上海自身发展[R].内部资料,2008-04-22.
- [4]“市场割据”大幅度下降,长三角区域合作渐入佳境[N].上海证券报,2006-11-26.
- [5]宋林飞.当前长三角发展面临的十大理论和实践问题[J].学海,2006(3):16-19.
- [6]于术桐,等.中国各省区资源优势与经济优势比较[J].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08(2):190-195.
- [7]程必定.区域的外部性内部化和内部性外部化——缩小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距的一种思路[J].经济研究,1995(7):61-66.
- [8]李广斌,等.由冲突到合作:长三角区域协调路径思考[J].江淮论坛,2008(4):5-11.
- [9]洪银兴,刘志彪,等.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模式和机制[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② 作者补记:非常高兴的是,2008年12月15~16日在宁波召开的2008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也明确提出长三角地区政府层面要建立“三级运作、统分结合、务实高效”的区域合作机制,与作者在一个月前的提法基本一致。这是沪苏浙两省一市主要领导的第五次峰会,安徽省党政主要领导首次应邀参加会议。见《安徽调研》2009年第1~2期。